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蔡穎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漢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案固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。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齊　潔

法　官　李辛茹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